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现就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新材”或“公司”）2013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 一、2013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本次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字 [2010]219 号文核准，伟星新材公开发行不超过 6,34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本次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34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7.97 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1,139,298,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8,686,549.02 元。公司原拟募集资金 486,000,000.00 元，超募 612,686,549.02 元。

###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0 年 3 月，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1207021129200195860。

2010 年 9 月，子公司天津市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和 部分“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工行”）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北辰支行（以下简称“天津农行”）开立账户，账号分别为 0302035129300247513 和 02040401040018329。

2012 年 12 月，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建材”）为实施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江津支行开

立账户，账号为 31141401040005274。

### **（三）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 **1、招股书披露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根据伟星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年产 3.2 万吨节能环保型 PPR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年产 2.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扩建项目和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

#### **2、超募资金使用用途情况**

2010 年 7 月 20 日，伟星新材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 8,500.00 万元归还银行贷款，使用 6,00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0 年 8 月 5 日，伟星新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1,715.11 万元在天津建材实施“年产 1.5 万吨节能节水型 PE 系列管材、管件项目”的议案。2011 年 2 月 21 日，伟星新材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11,371.50 万元投资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议案。2012 年 3 月 14 日，伟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2 年 12 月 7 日，伟星新材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使用 17,821.14 万元超募资金投资重庆工业园一期建设项目，使用超募资金 2,965.34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情况**

2010 年 8 月 5 日，经伟星新材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以募集资金投入的年产 1.5 万吨环保型排水、排污用聚烯烃系列双壁波纹管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为“临海经济开发区公司大洋工业园”和“天津市北辰区大张庄镇”两地，实施主体变更为伟星新材和天津建材，其中伟星新材投资 4,229.21 万元，天津建材投资 3,306.82 万元。

### **（四）募集资金支出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累计余额为 9,123.00 万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伟星新材募集资金累计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09,868.65
减：归还项目先期投入资金	13,678.30
减：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4,965.34
减：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8,500.00
减：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6,7304.26
加：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项目	3,702.2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123.00

## 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信息披露

2013 年度，伟星新材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 三、保荐机构主要核查程序

2013 年度，东北证券通过相关资料审阅、现场检查、沟通访谈等多种方式对伟星新材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资料、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资料、独立董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以及募集资金存管银行出具的对账单等资料，现场检查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情况、实施进度以及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与公司相关高管、财务、业务人员等沟通交流。

## 四、保荐机构意见

东北证券经核查后认为，伟星新材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东北证券认为伟星新材董事会披露的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真实、合规。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的保荐意见的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陈杏根

\_\_\_\_\_   
牛旭东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4年4月14日